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郭子豪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423

傳真：07-3312800

電子信箱：tzuhao71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20562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高雄市政府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貴單位於所屬會員及轄內公寓大廈宣傳及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1月2日國署建管字第1120115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建築師事務所、工程顧問公司、營造業、室內設計公司，於設計規劃建築物時，特別注意建築物供居室使用場所之通風設計及施工過程。
- 三、另請管理委員會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發揮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，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，另設置集合住宅管道間之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，以有效排出、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污濁氣體，避免因管道間「逆風倒灌」自然通風作用，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。若管委會需設置上開



新興區公所 1121108



11231123600

設備，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建築法…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及宣導住戶於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，以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。

四、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、海報等，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之下載專區(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583>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、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、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處本部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一課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二課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六課）

